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道路运输  
条例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一、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

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行牌证管理。”删除第二款。

二、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

（一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业务的，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。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汽车租赁经营业务的，应当依法进行备案。”

（二）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八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、培训范围开展培训活动；（五）不得在备案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聘用教练员的相关规定。”删去本条第二款。

（三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一项：“（一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。”将本条第一款原第一项调整为第二项，修改为：“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。”删去本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。

（四）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，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均合法有效的车辆。”删去第四项。

（五）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项。

（六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七）删去第六十九条。

（八）将第七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（九）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。将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根据上述内容对法规内容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